

# 领导批示办理表

紧急程度： 特急

密级：

来文单位	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	收文日期	2016-2-6	编号	财税 0084
来文标题	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				

## 批示内容：

2月22日，朱小丹同志圈阅。

2月19日，徐少华同志批示：拟转请省财政厅和税务部门组织落实。

2月17日，李锋同志圈阅。

2月17日，陈世庆同志圈阅。

2月15日，甘正猛同志圈阅。

## 办理意见：

此件，拟转请省财政厅、地税局，省国税局按照办理。

呈正猛同志批示。

24/2-2016 综合二处（荣亮、李林伟）23/2  
陈世庆 23/2016

## 领导批示：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二处 经办人：李林伟 电话：83132310

24/2



特 急

01686  
财税 0084

#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

财税〔2016〕12号

---

##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 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

教育部、水利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  
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免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，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，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

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)的缴纳义务人。

二、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，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办公厅，  
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  
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---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1月29日印发

---

